

邀人喝酒被拒大打出手 定安一村民被判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4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树高)近日,一起发生在定安县龙湖镇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在定安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据了解,2025年2月,李某电话邀约同村的王某一起喝酒。这本是乡邻间寻常的社交,却因为王某的拒绝,李某瞬间点燃了心中积压已久的怨气。原来,李某一直对王某之前与自己弟弟发生过矛盾而耿耿于怀。在酒精的催化下,李某

情绪失控,竟从一家渔具店拿出一根铁质棒球棍,径直冲到王某所在的茶店,对其大打出手,导致王某左肘关节外侧受伤,最终入院治疗。这场因“面子”和“旧怨”引发的暴力,不仅让王某身体受创,更让乡邻关系降至冰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王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了法庭。案件受理后,定安县法院承办法官深知,简单的判决或许能解决赔偿问题,

却难以修复破裂的乡情。为此,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室里,法官没有机械地宣讲法条,而是用“身边案例讲身边法”,从法理、情理、乡情多个维度为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然而,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的分歧过大,数次调解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司法公正,法庭在调解无果后,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当天,定安县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别邀请了龙湖镇人大代表、居丁村“两委”干部共9人旁听庭审。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向王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4万元。这堂“零距离”的法治公开课,让在场每一位旁听者都深受触动。一名村干部在旁听后感慨:“以前总觉得劝架是家务事、人情事,今天才明白,这也是法律事。回去后我们要加强对村民的法治宣传,引导大家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网上销售私彩接受投注 秦某某构成开设赌场罪被琼中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志)3月3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私彩赌博案,依法判处被告人秦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据了解,2021年,被告人秦某某通过他人介绍添加销售私彩上家的微信,并从上家处获取私彩网站、账号、密码。2021年至2025年2月,秦某某使用手机登录某App,陆续向多人销售私彩“排列五”“七星彩”并接受投

注,同时与上家核算当日销售私彩的数额,在扣除提成后不定期向上家结算销售私彩的费用。琼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某接受他人赌博投注,抽取提成后,将赌资转给上家,是开设赌场罪的共犯。根据秦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社会危害性,依法对秦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秦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非法猎捕保护动物牟利 屯昌一男子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依法办结一起非法猎捕案件,嫌疑人王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据屯昌县公安局通报,2025年11月5日,办案民警根据情报线索,在屯昌县西昌镇将王某抓获,并在其家中现场查获活体鸟类9只。经云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9只鸟类中包含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喉噪鹛5只,以及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的黑脸噪鹛1只、珠颈斑鸠3只。经查,上述查获的鸟类中,6只为王某于2025年7月在自家楼棚地内使

用猎笼、自制猎套等禁用工具非法诱捕;2只黑喉噪鹛及1只珠颈斑鸠为其捡拾所得。此外,王某还曾花费3000余元向他人收购野生鸟类30余只,随后加价转卖至屯昌、琼海、儋州、文昌等地,非法获利4000余元。办案民警介绍,王某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涉嫌非法狩猎罪。该案于2025年11月13日立案侦查,依法对王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6年3月18日,案件已正式移送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假借海外代购设局行骗 一女子诈骗38万余元被文昌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女子金某谎称有海外供货渠道,以代购赚取佣金引诱被害人一起做代购,诈骗多名被害人38万余元。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金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自2023年6月起,金某先后与被害人翁某、何某、何某某认识并成为朋友后,谎称其之前在韩国的旅行社工作,可以通过该旅行社从韩国代购商品,每一单均有不同点数的佣金,引诱翁某等人和其一起做代购。翁某等人信以为真,纷纷投入资金。但金某收到钱款后,并未用于代

购,而是将大部分钱用于偿还之前的欠款,孩子生病治疗、康复训练的费用及日常花销,另一部分则当作佣金返还给翁某等人。接着,金某又以将此次本金作为下一次代购的资金为由不返还本金,待到下一次应返还钱款时又通过提高代购单本金等形式,让翁某等人继续追加本金。金某共计诈骗翁某等人38万余元。案发后,金某家属将诈骗所得的钱退还给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文昌市法院认为,金某诈骗他人财物38万余元,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应予依法惩处,遂作出以上判决。

老人坠入10米深井 澄迈消防成功营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 通讯员陈焕林)4月2日,澄迈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澄迈县永发镇博岸村成功救出一名坠入10米深井的老人。当日13时30分,该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紧急报警,称澄迈县永发镇博岸村庙附近有一人不慎坠入井中,情况危急,急需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处置。该大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金马大道消防站、永发专职站赶往现场处置。13时48分,永发专职站救援力量率先抵达事故现场,立即开展现场勘察。经现场核实,坠入井中的是一名男性老人;井深约10米,井壁较为光滑,无攀爬着力点。救援人员与老人进行沟通,确认老人意识清醒,身体无碍。14时,金马大道消防站救援力量

抵达现场,迅速与永发专职站人员汇合。救援小组结合现场实际,快速组装救援三脚架,将三脚架稳固架设在井口上方。随后,一名经验丰富的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系好安全绳索,借助救援三脚架的升降系统缓慢下至井底。到达井底后,救援人员为老人系好救生吊带,反复检查固定牢固度,确认无松动后,向地面救援人员发出提升信号。地面救援人员通过操控三脚架升降装置,缓慢匀速拉动绳索,将老人向地面提升。14时23分,经过全体救援人员的协同努力,成功将该名坠井老人从井底安全救出,将其交由等候在现场的120急救人员进行专业救治。经120医护人员初步检查,老人无生命危险,随后被送往医院进一步观察治疗。

遗失声明

吴文超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02857,声明作废。

关注 交通安全

驾车在高速路上逆行

琼海一驾驶人被记12分罚200元暂扣驾驶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近日,琼海公安交警快速处置一起高速公路逆向行驶违法行为,涉事驾驶人钟某洪因在G9812海琼高速公路逆向行驶,面临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据了解,琼海公安交警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3月29日23时24分在G9812海琼高速公路上一辆琼C号牌小型轿车逆向行驶,对向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纷纷紧急避让,现场险象环

生。接警后,琼海公安交警立即通过视频巡查精准锁定车辆行驶轨迹,协调沿线巡逻警力布控拦截,并锁定驾驶人钟某洪。3月31日晚,琼海公安交警依法传唤钟某洪到长坡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询问,钟某洪交代,其3月29日在文昌重兴镇看完球赛返程途中,因误读导航路线且未仔细观察交通标志标牌,在长坡互通由文昌往琼海方向的匝道出口误入高速公路对向车道。为纠正路线,

钟某洪心存侥幸,竟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行驶寻找出口。民警对钟某洪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琼海公安交警部门对钟某洪作出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依法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根据规定,钟某洪需参加满分教育学习并通过科目一考试,才能恢复驾驶资格。

定点检查 流动巡逻

东方开展两轮车三轮车违法整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3月30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两轮车、三轮车专项整治行动,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行动中,综合执法组结合辖区两轮车、三轮车出行规律和特点,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城

区主要路口、农贸市场、学校周边以及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设置临时检查点,重点对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以及三轮车进行检查。整治重点包括车辆乱停乱放、无牌无证上路行驶、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车辆非法改装、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以及三轮车违法载人、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过程中,综合执法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对面违法驾驶人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文明出行。据统计,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3起,其中不戴头盔行为35起,拖移违停车辆25起,查扣无牌无证车辆3起。



剖析事故案例 揭示违法危害

3月30日是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3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乐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黄流海岸派出所及海南银行,走进黄流镇新星小学,以“知危险 会避险”为主题举办专题讲座。活动中,交警宣传员结合中小生日常出行实际,

围绕“安全步行”“安全乘车”“安全骑车”3个重点环节,通过剖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揭示搭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随意横穿公路、闯红灯、在道路上嬉戏打闹以及忽视车辆盲区等行为的危害,引导学生们深刻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和出行陋习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切实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太东)

海口美兰区召开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培训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夏瑜)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该区旅文局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培训会。培训现场,该大队监督员围绕消防法律法规、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等重点内容进行讲解,结合辖区旅文行业火灾特点和典型案例,深入分析事故成因,强调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求。理论授课后,还开展了消防器材实操演练与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参训人员规范操作灭火器、消火栓,熟悉逃生流程。

森林草原防火区严格执行

“7个严禁”

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

森林草原防火区严格执行

“7个严禁”

严禁焚烧纸钱、焚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

森林草原防火区严格执行

“7个严禁”

严禁生火取暖、野炊烧烤、点火照明

森林草原防火区严格执行

“7个严禁”

严禁未经批准炼山、烧荒、烧秸秆、烧田埂

森林草原防火区严格执行

“7个严禁”

严禁野外吸烟、乱扔烟头

森林草原防火区严格执行

“7个严禁”

严禁狩猎放火驱兽

森林草原防火区严格执行

“7个严禁”

严禁违规动火作业